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 351, 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 8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月涛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01	黄国平	465, 756, 174	99.8722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01	黄国平	52, 91 4, 429	98.88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